

調解事由（含請求內容）及爭議情形	
（本件現正在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	
證物名稱及件數	（如無免填）
<p>此致 新北市政府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申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 </p> <p>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</p>	
<p>申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，經作成如上筆錄，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申請人認為無誤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筆錄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申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 </p>	

註：

1. 提出申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亦應記明。另知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亦請註明。
3. 如能一併於「職業」欄註明當事人雙方服務或就學單位所在地為佳。
4. 「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調解事由、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